## 附件1

##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海关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年 月: 年 月: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序号	应税服务代码	应税服务名称	本期运输次数	自运舱单份数	自运提单 (运单)份 数或载客人 数	应税服务营业额					应税服务免	应税服务免	期租、程租	
						折人民币	支付给非试 点纳税人价 款	免抵退税计 税金额	征税率	退税率	抵退税计税 金额乘征退 税率之差	抵退税计税 金额乘退税 率	、湿租合同或协议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6-7	9	10	11=8× (9- 10)	12=8×10	13	14
小计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					主管税务机关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公章) 复核人:								(公章)
企业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 1. 对前期申报错误的,本期可进行调整。前期少报应税服务营业额或低报征、退税率的,可在本期补报;前期多报应税服务营业额或高报征、退税率的,本期可以负数(或红字)数据冲减;也可用负数(或红字)将前期错误数据全额冲减,再重新申报正数数据。
  - 2. "序号"栏由4位流水号构成(如0001、0002、…),序号要与申报退税的资料装订顺序保持一致;
  - 3. 第1栏"应税服务代码" 及第2栏"应税服务名称"按出口退税率文库中的对应编码和服务名称填写;

- 4. 第3栏"本期运输次数"填写在该应税服务代码下,本所属期发生的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次数;
- 5. 第4栏"自运舱单份数"填写在该应税服务代码下,本所属期发生的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所对应的自运舱单份数;
- 6. 第5栏"自运提单(运单)份数或载客人数"为载货运输的填写在该应税服务代码下,本所属期所发生的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所对应的自运提单或运单份数,载客运输的填写在该应税服务代码下,本所属期发生的国际运输所对应的载客人数;
  - 7. 第6栏"应税服务营业额(折人民币)"为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包括尚未收取但以获得收取权利)的人民币金额,以其他币种结算的填写折算人民币金额;
  - 8. 第7栏"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价款"为服务出口企业支付给未进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营业税纳税人的费用;
  - 9. 第8栏"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为应税服务营业额扣除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价款后的余额,即第6栏减第7栏;
  - 10. 第9栏"征税率"为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法定增值税税率;
  - 11. 第10栏"退税率"为应税服务在代码库中对应的增值税退税率;
  - 12. 第11栏 "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乘征退税率之差"按第8栏×(第9栏-第10栏)计算填报;
  - 13. 第12栏 "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乘退税率"按第8栏×第10栏计算填报:
- 14. 采用期租、程租、湿租方式租赁交通运输工具从事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的,应与使用自有交通运输工具从事的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分别填列此表,并在备注栏填写相应标识,期租方式填写 "QZ",程租方式填写 "CZ",湿租方式填写 "SZ"。向境外单位和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按规定由出租方申报退(免)税的,第3栏、第5栏可不必填写。